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都匀市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侨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侨盈”)。调剂后,都匀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500万元调减为3,500万元,梅州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调整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上限
都匀侨盈	调出方	0	4,500	1,000	3,500	70%以下
梅州侨盈	调入方	0	0	1,000	1,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梅州侨盈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因都匀侨盈与梅州侨盈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梅州侨盈、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均为0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8,524.23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8,475.77万元。

梅州侨盈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向烟台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时,公司与烟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南昌侨盈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2”),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融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梅州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对南昌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0,524.23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6,475.77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1. 营业场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永安路街道光州西路1761号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3. 负责人:贾鹏飞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4.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7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69216408G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关联关系:烟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经营场:烟台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1. 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江边开发区17号商业办公楼第1-2层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 负责人:江理晖
 4. 成立日期:1987年7月25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8837664XM
 6.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代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批准的营业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汇兑、汇款;通过上级行办代客外汇买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 关联关系:建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经营场:建设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梅州侨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梅州侨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300万元
 3.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程郭镇西坊北村村委会1600米(113/5/1)幢1号房
 4. 法定代表人:柳林
 5.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8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K50D912C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施租赁;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防汛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梅州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梅州侨盈于2025年12月18日新成立,暂未完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梅州侨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二)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1,000万元

3.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260-1号的一楼店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金额:109,453,514.97元及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根据前次执行裁定书确定)。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可能因此出现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最终对净利润、净资产产生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执行人):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68号宁夏建工集团劳务管理公司办公楼

被告(被执行人A):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第三人(被执行人B):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彥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根据原告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追加被告为(2021)内29执26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2020)内29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工”)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梦想汽车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且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个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原告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被执行人梦想汽车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裁定终本。顾地科技为案涉债务形成、存续期间梦想汽车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强制执行案)

的唯一股东,应当承担证明其财产独立于梦想汽车的举证责任。顾地科技不能证明其在担任梦想汽车一人股东期间,与梦想汽车财产相互独立的,应当依法追加为被执行人。综上,原告向法院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2021)内29执26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并对梦想汽车所欠原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追加通知书》等文件,法院对宁夏建工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被执行人的请求予以受理,并通知公司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5)内29执异10号】,裁定如下:

驳回宁夏建工追加顾地科技为宁夏建工与梦想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的申请。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法院已受理原告宁夏建工与被告顾地科技、第三人梦想汽车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并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答辩状等相关材料。

202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传唤事由:庭前会议,案号:(2025)内29民初11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传唤事由:庭前会议(证据交换),案号:(2025)内29民初11号,开庭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传唤事由:开庭,案号:(2025)内29民初11号,开庭时间为2026年3月3日。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29民初11号】,判决如下:

一、追加顾地科技为(2021)内29执26号宁夏建工与梦想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

二、被告顾地科技对第三人梦想汽车在(2020)内29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中欠付宁夏建工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587,784.99元,由顾地科技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法院交纳,拒不交纳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宁夏建工已预交案件受理费587,784.99元,退还宁夏建工587,784.99元。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4.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5.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BX10DK84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经营场:烟台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1. 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江边开发区17号商业办公楼第1-2层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 负责人:江理晖
 4. 成立日期:1987年7月25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8837664XM
 6.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代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批准的营业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汇兑、汇款;通过上级行办代客外汇买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5.10	5,281.24
负债总额	3,189.82	2,792.28
净资产	(16.72)	2,488.96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42.77	5,884.65
利润总额	778.98	68.26
净利润	80.24	503.68

南昌侨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梅州侨盈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贷款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2)借款人:梅州侨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2.《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4)担保主债权: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1及其修订或补充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1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的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法规定的各项税费;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债务人/被担保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南昌侨盈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2)借款人: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本金融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4)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2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2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债权人/债务人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2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融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梅州侨盈、南昌侨盈均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人民币201,442.5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7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项目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本金融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金额:109,453,514.97元及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根据前次执行裁定书确定)。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可能因此出现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最终对净利润、净资产产生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执行人):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68号宁夏建工集团劳务管理公司办公楼

被告(被执行人A):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第三人(被执行人B):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彥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根据原告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追加被告为(2021)内29执26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2020)内29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工”)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梦想汽车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且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个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原告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被执行人梦想汽车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裁定终本。顾地科技为案涉债务形成、存续期间梦想汽车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强制执行案)

的唯一股东,应当承担证明其财产独立于梦想汽车的举证责任。顾地科技不能证明其在担任梦想汽车一人股东期间,与梦想汽车财产相互独立的,应当依法追加为被执行人。综上,原告向法院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2021)内29执26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并对梦想汽车所欠原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追加通知书》等文件,法院对宁夏建工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被执行人的请求予以受理,并通知公司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5)内29执异10号】,裁定如下:

驳回宁夏建工追加顾地科技为宁夏建工与梦想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的申请。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法院已受理原告宁夏建工与被告顾地科技、第三人梦想汽车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并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答辩状等相关材料。

202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传唤事由:庭前会议,案号:(2025)内29民初11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传唤事由:庭前会议(证据交换),案号:(2025)内29民初11号,开庭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传唤事由:开庭,案号:(2025)内29民初11号,开庭时间为2026年3月3日。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29民初11号】,判决如下:

一、追加顾地科技为(2021)内29执26号宁夏建工与梦想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

二、被告顾地科技对第三人梦想汽车在(2020)内29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中欠付宁夏建工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587,784.99元,由顾地科技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法院交纳,拒不交纳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宁夏建工已预交案件受理费587,784.99元,退还宁夏建工587,784.99元。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本次诉讼前期相关情况
 因宁夏建工与梦想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该案。宁夏建工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及依约70,703,215.78元,违约金38,377,098.8元,以上合计109,080,314.58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就涉案工程已完工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仲裁比例、还款金额以及还款时间等自愿达成协议,但梦想汽车未按法院作出的(2020)内29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

“宁夏建工依据(2020)内29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被执行人梦想汽车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宁夏建工向法院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被执行人。”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梦想汽车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可能会承担本次案款大部分连带清偿责任,预计将对公司利润、净资产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